

#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研〔2022〕12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2年7月5日

# 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教育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提高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要求

（一）申请人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二）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1975年后出生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省聘），年龄不超过56周岁。学校特聘的两院院士招生不受年龄限制。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主要完成人（限前三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高级别青年人才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中原学者，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

以拟招生年度的8月31日为限，年龄一般不超过61周岁。

（三）申请人在一线从事教育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与管理等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申请“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的博导需要有基础教育或者高等教育管理的研究和实践经验；申请“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的博导需要有实质性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经验；申请“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的博导需有从事中外汉语国际教育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研究和实践经验。

（四）申请人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充裕的时间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

（五）申请人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作为第一导师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具有讲授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本专业课程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开设1-2门博士学位课程。

（六）申请人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首次申请招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者需同时满足（1）（2）中的任意1条，（3）（4）中的任意1条。

（1）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或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2）招生当年与教育领域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总经费达到50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认定为准)。

(3)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或者在 SSCI 二区(中科院分区)及以上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且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在二级学科顶尖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在一级学科顶尖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4)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 5 位)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位)。

2. 已经招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者需同时满足(1)(2)中的任意 1 条,(3)(4)中的任意 1 条。

(1)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有资助的教育教学类科研项目(含事后资助的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 招生当年与教育领域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总经费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3)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在 SSCI 三区(中科院分区)及以上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且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二级学科顶尖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4)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省级限前 2 名，部级限前 4 名，国家级限前 5 名）。

## **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 **(一) 个人提出申请**

申请者向学科点提出申请，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科研成果（论文、获奖等）、科研项目立项书（横向项目的合同、到账经费证明）。经学科点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至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3 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招生认定申请。

### **(二) 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和学科点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 **(三) 研究生院审核和学校公示**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对审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学校校园网首页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行文公告。通过者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列入招生专业目录。

## **三、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规定**

（一）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并与我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申请人需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且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且需在二级学科顶尖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三）兼职博士生导师一般作为第二导师协助开展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如为学科建设亟需，需经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同意。

（四）兼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与校内导师招收博士生认定程序相同。

#### **四、其他规定**

（一）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要把通过科教结合或产教融合方式进行教书育人作为导师工作的第一要务。

（二）教育学部严把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质量关和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关，定期对博士生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价。

（三）博士招生指标分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导师。

（四）凡有下列情况者，作以下处理：

1. 因思想政治或道德品质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或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重新申请招生认定资格。

2.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学位论文抽查中结果为不合格，或者有严重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取消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3. 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两（份）次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停招一次。

4. 凡不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已招收的未毕业博士研究生，教育学部按规定及时对未毕业博士研究生履行导师变更手续。

（五）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教育学部参照本办法综合考查其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等因素，并考虑其入校前在国内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确定其是否具备招生认定资格。

（六）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规定为准，延期结项的项目一律视为非在研项目，项目经费计算不含校级项目经费。

## **五、附则**

（一）认定工作由教育学部负责组织，研究生院对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19〕4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